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019 号）核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664,781 股，发行价格为 26.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68,999,935.55 元，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12,066,244.63 元（包括承销费用 9,379,998.71 元，保荐费 1,000,000.00 元，律师费 1,200,000.00 元、会计师费 240,000.00 元、登记费 17,664.78 元、印花税 228,581.1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56,933,690.9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5-00024 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

1、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40,851	38,943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	8,000

合计	48,851	46,943
----	--------	--------

2、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滚存使用。

3、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4,626,518.2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状况调整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后项目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建设。

5、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变更为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收购李伟明、郑少东、姚妙菲及

曾婵香合计持有的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6、2016 年 6 月 14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 公司将 15,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

7、2016 年 6 月 27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 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额度可以滚存使用。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直接投入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126,183,898.32 元; 直接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元; 投入收购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150,000,000.00 元; 累计已投入合计 356,183,898.32 元。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56,933,690.92
减: 直接投入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126,183,898.32
直接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收购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15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1,396,242.23
未付发行费用	1,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3,146,034.8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	2003021129200043136	活期存款	2,268,700.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71765640959	活期存款	850,037.7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4499237	活期存款	27,296.37

公司汕头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3,146,034.83

注：上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46,034.83 元与前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3,146,034.83 元相差 100,000,000.00 元，是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899.99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38.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18.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9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 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38,943.00	23,943.00	6,938.28	12,618.39	52.70%		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0.00	8,000.00	100.00%		0.00	不适用	否
收购汕头市东通光电材 料有限公司股权	否	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2016-5-12	430.27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943.00	46,943.00	21,938.28	35,618.39	—	—	430.27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46,943.00	46,943.00	21,938.28	35,618.39	—	—	430.2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原投资计划于 2014 年 7 月获批，实际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6 月方到位，部分工程项目合同的签订也在此后才得以执行，工程项目实施进度因此相应延迟一年。同时，因工程建设进度延迟，设备采购也需相应延后，设备采购、结算周期较长，影响了投资进度。2016 年底，本项目厂房建设已基本完成、设备已到位，项目进入联合试产阶段。 2、由于受到市场环境、节能膜项目进度等因素影响，东通光电 2016 年未实现其业绩承诺数，具体原因如下：①由于公司节能膜生产项目 2016 年度尚处于建设期，原计划通过东通光电为节能膜生产提供配套材料及市场推广活动也相应延后，影响了利润目标的实现。②2016 年度受到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全球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趋于饱和，国内触控面板市场对功能性薄膜的需求未能达到预期水平，加上产品价格竞争激烈，给东通光电功能性薄膜业务带来了较大的竞争压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24,626,518.2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6 月 14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将 15,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滚存使用。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2016-5-12	430.27	否	否
合计	—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	430.2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变更为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收购李伟明、郑少东、姚妙菲及曾婵香合计持有的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东通光电 100% 股权，有助于加快节能膜项目的实施进度，利用东通光电现有的无尘净化厂房、磁控溅射生产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为节能膜的生产提供配套；同时有助于拓宽功能性薄膜业务渠道，整合和完善公司的营销服务体系，充分发挥资源互补优势。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由于受到市场环境、节能膜项目进度等因素影响，东通光电 2016 年未实现其业绩承诺数，具体原因如下： ①由于公司节能膜生产项目 2016 年度尚处于建设期，原计划通过东通光电为节能膜生产提供配套材料及市场推广活动也相应延后，影响了利润目标的实现。②2016 年度受到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全球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趋于饱和，国内触控面板市场对功能性薄膜的需求未能达到预期水平，加上产品价格竞争激烈，给东通光电功能性薄膜业务带来了较大的竞争压力。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报告。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